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，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审计工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第二十次会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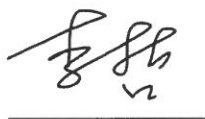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2023年 10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第二十次会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2022年4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第二十次会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何行

2023年10月26日